【附件二】

編號：

回復通知

收到日期：

依法規定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，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，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，由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填覆完整表格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後回復本公司。

姓　　名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使用者(本人)	地址： 電話：(公)　　(家)　　(手機) E-Mail： 傳真：
※代理人（無者免填）	地址： 電話：(公)　　(家)　　(手機) E-Mail： 傳真：

序號	請填入申請回復內容相關資訊		
	權利態樣或描述	服務項目歸屬	存取路徑或其他相關資訊
1			
2			

1. 上述回復內容相關資訊，舉例如下：被移除之照片無侵權，請回復/ Xuite 相簿/ http://photo.xuite.net/123123.123/1152564 。本人同意詳述回復內容之特徵、存取路徑或其他足以使 貴公司得以知悉回復內容之資訊，並依據本回復通知，請求 貴公司將前述被移除或無法進入之內容加以回復。
2. 本人同意本通知書內容有所疏漏或無法讓 貴公司知悉時，貴公司得通知本人限期補全資料，若逾期或仍未補全資料，將視為本人**「未提出回復通知」**， 貴公司依法「無」回復該內容之義務。
3. 本人保證出於善意，認為自己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，而該內容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，係出於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不實或錯誤之陳述。
4. 本人同意並瞭解， 貴公司得依法規定將本通知書轉送予權利人，若權利人於嗣後之法定期間內提出對本人的訴訟證明， 貴公司依法「無」回復該內容之義務。
5. 本人同意並瞭解，若權利人未能提出對本人的訴訟證明， 貴公司將於法定時間內回復被移除或無法進入的內容。但若內容已無法回復者，貴公司將告知本人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本人自行回復。
6.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通知書轉送予權利人，並同意 貴公司依法將個人資料揭露於權利人或主管機關。
7. 本人同意若有不實陳述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本人願意負法律責任，概與貴公司無涉。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且同意上述約款。

此致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簽章：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　託　代　理　書

茲委託　　提出本通知書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

委託人（即本人）簽章：

本代理人聲明與保證確已接受權利人之委任提出本通知書，並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處理行為之權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代理人簽章：

經　辦　人	受　理	登　記	是否需補正	Take down 日期	轉送回復日期	備　註